

航海业务长工作

(航海业务长班用)

中国 人民
海 军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

編 著、譯 著、作 工 作

編著：周立波、張天祿、李劫非

譯著：劉曉輝

作工：王錦華

校稿：王錦華

圖書：王錦華

美術：王錦華

總編：周立波總編室編輯部

U

出版说明

《航海业务长工作》是作为航海业务长班教材编写的。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不足，加之时间过于仓促，来不及广泛搜集资料和征求意见，肯定会存在很多问题，只能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恳切希望在使用中及各级业务长看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时能有较大的充实和提高。

北海舰队训练处和旅顺基地航海业务长王殿举同志等单位和个人，为教材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编者

目 录

编队业务长职责	1
第一章 军事训练法规	3
第一节 军事训练法规的涵义与作用	3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训练条例》	5
第三节 海军军事训练大纲	14
第二章 军事训练文书	19
第一节 军事训练计划	19
第二节 航海专业训练计划	31
第三节 军事训练登记	35
第四节 专业训练登记簿填写方法及规定	38
第三章 业务长组织专业训练的方法	42
第一节 舰艇部队组织专业训练的要求	42
第二节 专业训练准备	45
第三节 专业训练的组织实施	48
第四节 培养优秀四会教练员	68
第五节 专业训练考核	75
第六节 专业训练总结	81
第四章 做一个称职的航海业务长	82

编队业务长职责

《舰艇条令》第43条对编队业务长职责作了明确规定：

编队业务长隶属于编队参谋长，是编队首长和参谋长在专业方面的助手，接受上级业务长的指导，对下级业务长和舰艇专业部门有业务指导关系，根据编队首长和参谋长的意图，可提出训练和专业工作方面的指示和要求。其职责是：

1、熟知编队各舰艇本专业武器装备、技术器材的性能、构造、原理和使用保养条例。研究编队作战对象在本专业方面的现状和发展，钻研现代海战条件下，本专业武器装备、技术器材的战斗使用。

2、检查编队各舰艇本专业部门的战斗准备工作。协同作战部门进行战术技术计算，拟定战斗行动预案，提供战区水文气象等资料，提出对兵力和武器装备、技术器材战斗使用的建议。战斗时参加编队指挥所工作。编队统一使用火炮时，枪炮业务长应担任编队火炮射击指挥员。

3、舰艇出舰前，检查本专业部门的出航准备，提出武器装备、技术器材使用、维护保养和训练方面的要求，并将情况报告参谋长。

4、制定专业训练计划。组织编队的专业训练；直接领导本专业的军官训练，定期进行专业训练总结，不断改革训练方法。经常深入舰艇，检查、指导业务工作。组织对“技术能手”的考核和审查。

5、负责拟定专业训练指示。及时发现和培养专业训练方面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注意积累专业工作的经验和资料。

6、熟悉本专业军官、士兵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负责组织专业考核，适时向首长和业务部门提出培养、使用和调配的建议。

7、在参谋长领导下，组织、研究、编写、修改本编队专业

教材、规定、操作标准以及有关专业文件。

8、督促检查和指导舰艇正确使用、精心保养本专业武器装备、技术器材及其备品和配件。

9、拟定安全措施，参加本专业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判定意见，如实上报。

10、负责本专业各种训练登记簿、图书资料、训练器材的统计和申请。

11、指导舰艇进行周、月检修和航行检修。审查舰艇修理工程单中本专业项目。指导舰员的助修和自修工作，参加舰艇出厂时的试航和有关武器装备、技术器材的验收工作，对修理质量严格把关。

12、组织本专业的技术革新，鉴定革新项目和合理化建议。协助科研项目和新产品的试验，并对试验的安全提出建议。

13、根据编队首长或参谋长的指示，指导教练室以及后(岸)勤部有关科、室和技术连、修理所的业务工作。

第一章 军事训练法规

军事训练是军队在和平时期的中心任务。抓好军事训练是业务长的重要工作。为适应建设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军队的需要，保证训练落实，提高训练质量，促进训练发展，总部和海军制定了各种训练法规。军事训练法规是规范训练行为的法律依据，作为滨海业务长必须认真领会有关法规的精神，严格贯彻执行规定，做到依法施训。

第一节 军事训练法规的涵义与作用

一、军事训练法规的涵义与层次区分

1、涵义

军事训练法规是调整军队在军事训练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技术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管理训练活动、规范训练人员行为的准则和依据，是为保证军事训练活动顺利进行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和法律手段。它既包括有社会规范也包括有技术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关军事训练的条令、条例、规定、大纲、教令、教范、教程、教材、标准、指导法等，均属于军事训练法规范畴。

2、层次区分

我军现行的军事训练法规，已形成一种纵向分层，横向分类，以合为主，分合结合的体系。

现行的军事训练法规大致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全国性军事训练法律。它从总体上规范军队和地方的一切军事训练活动，调整军队和地方在军事训练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证国家的军事利益在军事训练领域不受侵犯。目前还没有单独以法律形式颁布如《军事训练法》等法律，而是分别包含在其它有关法律之中，如《兵役法》、《军事设施保障法》、《国防动员法》等。

第二层次是军委颁发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就是属于这一层次的基本法规。它是调整军队内部在军事训练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是全军军事训练的基本依据。对我军军事训练来说是母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也是军队制定其它有关训练规章的依据。

第三层次是总部、军区、军兵种颁发的军事训练规章。军事训练规章属于准法规，是在某一方面或某一范围的军事训练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和技术关系的行为准则，是某一方面、某一范围的军事训练的依据。它是围绕保障军事训练基本法规正常运行而制定的，是基本法在某一方面、某一范围的具体化。训练规

章大体可分为三类：

一是综合性的训练工作细则。这类规章，军兵种颁发的一般叫条例，其它单位颁发的通常叫细则。内容主要是规范某一层次、某一方面或某一专业的训练工作，围绕贯彻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比较全面系统的补充规定。是全军军事训练条例在该领域的具体化。如海军结合海军的实际和特点制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训练条例》，就属于这一类。空军、二炮等军兵种也都制定了本军兵种的军事训练条例。

二是单项的训练工作规定。内容主要是就贯彻《军事训练条例》中有关训练工作某一方面的规范，作出专门的具体的规定，使《军事训练条例》中的一些有关训练工作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如总参和海军分别颁发了全军和海军的《军事训练计划规定》、《军事训练登记统计规定》、《军事训练考核规定》和海军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部队军事训练条例》等。

三是训练大纲、教令、教程、教范、教材、标准、指导法等。这类规章主要是直接规范训练内容、训练动作和操作程序的，是军事训练的直接依据。如《海军合同训练大纲》、各舰种的《海军军事训练大纲》、《舰机协同训练教范》、《航海技术操作标准》等。

二、为什么要制定和执行军事训练法规

制定和执行军事训练法规，是适应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化军队建设的需要，提高部队战斗力、以保卫宪法赋予军队的神圣职能。

1、是继承我军传统训练经验的需要

我军建军以来，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在军事训练工作各个方面，都总结创造了许多极为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通过执行的形式坚持下去，使之发扬光大。

2、是巩固训练改革成果的需要

多年来我军深入开展训练改革，取得了成效。海军在训练体制、训练内容、训练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改革都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了把改革取得的训练成果肯定下来，落实下去，也需要立法和执法相结合，以法制手段使改革成果延续下去，不致成为暂时的历史现象。

3、是改革军事训练外部环境的需要

和平时期没有战争直接威胁，容易产生一种安全感，部队建设头绪很多，各项工作都要做，军事训练摆不到应有的位置。必须以法规确定军事训练的中心位置，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军事训练的外部环境，保证军事训练在自身的轨道上正常运行。

4、是理顺军事训练内部关系的需要

军事训练是一个体积庞大、结构复杂、综合性强的组合体，涉及到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工程。训练对象涉及到士兵、军官和单位；训练体制涉及到不同的兵

种专业；工作指导上涉及到不同的训练职责、任务、计划、准备、实施、考评、奖惩、保障等等。所有这些，既是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又是彼此渗透相互关联的，情况十分复杂。必须依靠军事训练的立法和执法，来理顺这些关系，军事训练才能正常、科学的进行，才能落实训练措施，提高训练质量。

5、是增强军事训练的生机与活力的需要

和平时期，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地方条件优越，部队环境艰苦，待遇不高。由于这种反差，导致部分军官、士兵不安心服役，训练积极性不高。要增强军事训练的生机和活力，从根本上说，需从两方面入手：一是提高练兵的自觉性，强化我军职能教育；二是靠强制，不是愿意不愿意训练的问题，而是通过法律手段强制训练，不练不行，不达到标准不行。通过奖惩，解决练好练坏一个样的问题。

6、是实现军队训练正规化的需要

战争年代是打仗为主，在战斗中训练，在战斗间隙训练，由于条件限制不可能正规化。和平时期，必须加强正规化训练才能提高部队战斗力，才能适应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战争的需要。建国初期我军正规化建设抓得紧，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由于1958年反教条主义和“十年动乱”的影响，军事训练受到冲击，军事法规得不到贯彻，严重影响训练质量。经验和教训都告诉我们，军事训练必须正规化，正规化训练必须有法可依。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训练条例》

海军张连忠司令员，魏金山政治委员1991年1月1日正式签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训练条例》，是全军军事训练法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整体。这部《条例》的颁发，对更好地贯彻全军军事训练条例这一根本大法，规范海军部队的军事训练，全面提高海军部队正规化训练水平提供了基本依据。

到目前为止，根据军委、总部的训练法规，海军联系自己的实际，已制定了各种条令、条例、大纲、教范、标准等233种，初步形成了海军比较系统的训练法规体系。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训练条例》是统管海军训练工作的基本法规，是海军军事训练法规的母法，其它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它为依据。

一、《海军军事训练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9章146条，结构上与全军军事训练条例一致，并贯彻其基本精神，反映了海军训练的特点和规律。

1、关于军事训练的指导思想、方针和原则

军事训练的指导思想：

在第一章总则中明确指出：“海军军事训练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军委训练指导思想、方针原则为依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部队

的高度集中统一，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军事训练方针：

《条例》指出，海军军事训练必须贯彻从实战需要出发，从难、从严训练，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方针。即“三从一提高”的方针。这也是全军军事训练条例规定的方针。是总结我军历史经验而提出的，是练为战思想的体现，在高技术条件的战争依然要贯彻这一方针。

根据海军的特点，又强调了“坚持港岸苦练、海上精练，地面苦练、空中精飞”。

军事训练原则：

关于海军军事训练的原则，《条例》精炼地概括为32个字：“严密组织、正规系统；训战结合，教养一致；分类指导，确保质量；勤俭练兵，讲求效益”。为确保训练质量，提高部队战斗力，哪一条都是不可缺少的。业务长在组织军事训练中，必须坚决、认真地坚持军事训练原则。

2、军事训练的地位

1990年全军军事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指出：依法从严治训，首要的是落实军事训练的中心位置。《条例》对此作了相应的规范，指出：“海军各级机关必须在军政首长领导下，以军事训练为中心，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训练的完成。”因此，一个单位是否把军事训练放在中心位置，是衡量其是否按上级指示办事、是否坚决按海军法规办事的大问题。

《条例》对各级职责也作了明确规定。

3、年度任务和组织实施

《条例》明确规定：“海军部队均为全训部队”，无一例外。仅根据舰艇的装备状况、人员水平和担负任务分为三类，采取分类转训的方法进行。明确规定了三类舰艇的训练任务和转类的批准权限。此外，对参训兵力、训练时间、质量指标和任务的减免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保证了部队年度训练任务的稳定性。同时凡是能泛化的项目，基本上都作了详细规定，便于部队执行和上级检查督促。

对组织军事训练的基本要求是：

——应按基础与应用并重，全面与重点兼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分步细训的要求进行；

——应坚持因人施教，按级任教，专长任教，互帮互学，评教评学，评比竞赛的方法；

——必须按照上级下达的训练任务，依据训练大纲，结合部队实际情况，周密制定训练计划，不得跳训、漏训和简化训练内容、降低训练条件；

——各级应根据不同的训练特点，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做好安全工作。

《条例》规定，各级业务长除了完成军官的训练内容，达到军官的质量指标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组织指导部队训练能力。”

此外，《条例》还专列一条，要求“业务长应随同出海训练。”

关于训练的组织实施，是按照准备、实施、总结讲评的训练自然阶段划分的，符合军事训练的客观规律。在训练准备阶段规定了组织、思想、物资和教学准备应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在训练实施阶段明确了训练的基本程序，即先理论后应用；先技术后战术；先港岸、地面演练，后海上、空中训练；先航行科目训练，后使命科目训练。明确了不同训练层次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方法去组织训练，如专业技术训练采用自学、讲课、讨论、作业、练习、集训、操作和操演的方法进行；舰艇编队和航空兵合同战术训练采用理论学习、战术作业、首长机关演习、实兵演习的方法进行等等。总结讲评阶段，主要规定了总结讲评的内容和时机。这样，既规范了训练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又便于组织训练的领导、机关把握重点，有利于控制训练的全过程。

4、训练制度

军事训练制度，全军训练条例中没有单独列一章，而是将有关内容放到训练各环节中去了。这是因为总部规范是从全军情况考虑的。海军根据组织训练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已经执行多年，而且要求也比较具体，所以单独列为一章，更加符合海军训练的实际，突出了海军的特色。在这一章中规范了七项制度：计划制度、训练教学制度、经常练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登记统计制度、训练会议制度和训练监督制度。只要各级在训练中认真贯彻执行这些制度，就可以做到按计划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部队训练工作，就能够使部队达到统一、规范，保证训练落到实处。

(1)计划制度

组织实施军事训练，必须严格按照分工，制定、审批、下达训练计划。未经批准的训练计划，不得作为组织、实施、协调训练的依据。训练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制度中规定了制定计划的依据，将计划分为综合计划和专项计划。综合计划包括年度训练计划、阶段训练计划、月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昼夜训练计划、科(课)目训练计划和飞行日飞行计划。专业计划包括演习计划、集训计划、出海训练计划、实际使用武器训练计划、操演计划、训练保障计划及其它专项军事训练活动的组织实施计划。

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各级应制定的各种计划和审批权限。

(2)训练教学制度

年度军事训练开始和科目训练转换，应组织教学法、专业集训，统一训练方法，培训教练员和专业技术骨干，提高组织训练能力。

军事训练教学必须严格按照训练大纲要求，建立各级、教案制度。重点、难点科目必须组织示教、试讲、试飞。教案必须经直接军事首长审批。

支队、水警区、航空兵师或相当级别以下单位组织的教学法集训每年不少于1次；基地以上单位可结合本单位情况安排。

专业集训各级应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支队及相当级别以上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巡回教学和示范观摩，推广训练经验，解决疑难问题。

(3) 经常练制度

各级必须坚持操练、操演和地面预习等经常练制度。军官必须亲自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必须坚持晨练制度。

对一些操演的时间次数作了规定。

(4) 请示、报告制度

军事训练计划、年度训练总结、舰艇分类情况等应逐级上报。

还规定了其它应请示、报告的内容。

(5) 登记、统计制度

制度中规定了各级应登记、统计的内容。

(6) 训练会议制度

制度中规定了各种会议召开的次数和会议的内容。

(7) 训练监督制度

明确了训练监督的七项任务。

由于编制上的困难，目前海军没有专设的监督部门。制度规定师、旅以上军事训练部门均负有训练监督职能。

海军明确各级均负有训练的监督检查职能。在训练的不同阶段，可采用派专人组成训练监督检查组的办法，超脱本单位、本部门的利益，本着实事求是，对提高部队战斗力负责的精神，对部队训练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不断向本级党委、首长提出训练工作的反馈信息与建议，保证训练质量的落实。

5、考核、奖励与处分

军事训练考核的目的在于检查部队训练情况，衡量训练水平，保证训练质量，促进训练落实。

考核必须遵循严格正规、全面衡量、训考一致、确保质量、以考促训的原则。

考核必须依据训练大纲、教范及考核标准组织实施。

根据海军的实际情况，《条例》将部队的训练考核分为三大类：科（课）目训练考核；机关业务训练考核；军官、士兵训练等级考核。

《条例》详细规定了各级考核的权限和内容，并对考核的申请、参考率、评定、补考、见习军官的考核等，都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对各级业务长训练考核的权限是：海军负责舰队以下业务长的训练考核；舰队负责基地以下业务长的训练考核；基地负责师以下业务长的考核；支队负责大队业务长的考核。

考核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按《条例》的规定，“周密计划，严密组织，坚持标准，端正考风”。

用奖励的办法调动训练积极性，是保证训练落实的重要措施。《条例》对各

种奖励的条件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便于部队和机关具体执行。还规定了年度的奖励指标应当主要用于军事训练的奖励。

对擅自改变训练任务，降低训练标准，弄虚作假；因主观原因造成综合成绩不及格；旷训、怠训又屡教不改；因失职、违章造成事故和损失；损坏器材等情形之一者给予处分。体现了“以法治训，从严治训”的原则。

奖励和处分的项目、权限和实施，按《纪律条令》规定执行。

6、训练保障

由于国家主要致力于经济建设，军费在短时期内不可能有很大增长，训练经费紧张的局面一时还难以缓解。因此，《条例》确定了“保证重点、专项专用、注重效益、勤俭节约、量力而行”的保障原则。对有关问题做了具体规定。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训练条例》的特点

《条例》贯彻军委确定的“以战斗力为标准，以军事训练为中心，注重质量建设”的方针，从提高海军部队战斗力建设的实际出发，系统、全面地规范了海军训练的组织管理活动和人员的行为准则。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1、正确解决了继承和发展的关系，有利于提高部队正规化训练水平

从《条例》所规范的内容看，反映了海军军事训练的规律和特点，可以说是海军40多年来训练工作经验的结晶。海军初创时期，在边建、边打、边训的情况下，就十分重视人员部署职责的建立和军人技术训练。1956年后海军训练逐步走向正规。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决贯彻执行了邓小平同志关于“要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的重要指示，并按照军委要求，努力抓了训练改革，使海军的训练体制、训练内容、训练方法、训练手段和训练法规建设日趋完善。经过海军几代人的努力奋斗，积累了许多反映海军训练规律和特点的宝贵经验。如在训练重点上，突出抓“三长一兵”（舰艇长、部门长、业务长、志愿兵）；在训练方法上，坚持先训后补；在训练程序上，先港岸（地面）、后海上（空中）、先基础、后应用，先分练、后合练等；在训练制度上，坚持晨练、夜间操演、损管等经常练制度；在训练要求上，坚持港岸苦练、海上精练、地面苦练、空中精飞等。这些经验都是在新形势下要继承和发展的。

随着国际战略格局的深刻变化，我军实现了建设指导思想上的战略性转变。军委确定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海洋权益，立足于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海上局部战争，将是和平时期海军的主要使命和任务。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海军的装备建设、作战指挥手段等也发生了质的变化。随着作战任务的加重，作战海区的扩大，作战重点的南移，作战对象的变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的提高，要求训练工作必须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所突破，有所发展。海军军事训练条例科学的总结了海军部队军事训练经验，充分吸取了海军近年来军事训练改革的成果，根据现代战争特点和海军的使命任务，适应海军装备的发展变化和编制体制调整的要求，《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海军军事训练的指导思想、任务和方针原则，对军事训练问题作了完整、具体地规范。

使海军各级和兵种、专业部门在训练的组织领导、训练内容和方法、训练制度和考核、训练保障等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

2、充分体现了军事法规的原则和要求，有利于训练的正规化

《条例》纵向上与全军训练条例、海军各兵种、专业部门的训练条例，以及训练大纲、标准等相一致；横向与海军舰艇条令、战斗条令等相衔接，关系处理的比较合理。按照军事立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基本做到了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语言语法运用规范，并从海军军事训练的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不同范围内体现了英立法企图。

《条例》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是从属关系。在军委训练条例的统领下，规范了自身的内容，并保持相对的一致性。如在军事训练的指导原则上，在军事训练的基本要求上，在框架结构上等等，都较好地把握了这一点，避免了训练指导上的偏差，做到与军委保持一致。

在上述前提下，遵循海军各兵种军事训练的基本规律，以提高军事训练质量为核心，不仅规范了军事训练全过程的各项工，而且突出了重点，兼顾了一般，保证了《条例》能够起到应有的制约作用。

《条例》较好地体现了从难、从严的训练方针，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有利于调整关系，规范行为，落实责任，赏罚分明，成为依法治训不可缺少的准绳。如在第三章年度训练任务中规定：军事训练必须按年度计划和大纲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训练内容。士兵、军官、单位的综合成绩必须达到及格以上。达不到这一规定不仅不能参加军事训练先进单位、先进单位评比，不能立功受奖，而且还要追究相应的责任，直至给予必要的处分。因此，只要正确理解《条例》的基本精神，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部队正规化军事训练就会取得明显成效。

3、科学地处理了军事训练的内外关系，有利于促进军事训练落实

训练法规是否科学合理，很重要一个方面就是看是否符合部队的实际。为促进训练落实，使军事训练工作有重点的协调发展，《条例》针对新形势下部队工作多、任务重、军事训练又牵动着各个方面特点，理顺了各种关系。

(1)以法律条文形式，明确规定了军事训练是部队的中心工作。这是由于军事训练工作本身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因此，必须集中主要精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训练工作摆在中心的位置。

(2)按纵向分级，横向分类，责任到人的方式，明确规定了首长、机关和各级的军事训练职责，明确了任务；理顺了关系，有利于各级围绕军事训练这个中心，统一安排其它各项工作，协调一致，齐心协力抓好军事训练的落实工作。

(3)根据军委军事训练条例的要求，从海军的实出发，《条例》不仅规定了海军参训兵力、内容、时间、质量等指标，而且对训练的组织实施按照由低到高，由简到繁，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作了相应的规范。这样就理顺了军事训练的内部关系，有利于部队各级明确和掌握训练的目的、方法和要求。军事

训练工作应当怎么干，不应当怎么干，干好干坏怎么办，头脑清楚，行动自觉，逐步达到制度化、规范化。

三、贯彻执行军事训练法规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增强法纪意识，提高依法治训的自觉性。

在部队的军事训练中，还存在一些不正规、不规范的问题，往往不是无法可依所致，而是有法不依，以权代法，执法不严，法治意识淡薄所造成的。一些单位存在着基础训练薄弱，质量不高，跳训、漏训等不正规现象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为此，要加强对军政训练法规教育。知法、懂法，是依法治训的思想基础。要重视军事法规的学习，增强全体官兵的法规意识。要针对年度训练和不同训练阶段的不同特点，把学习军事训练法规作为必训内容来抓。可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学习。在学习中要有的放矢，不同人员把握不同特点。必须树立条例就是法规的观念。原本本地认真学习，做到理解、熟悉、掌握。要定期组织有关训练法规的考核，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要严格执行训练法规。法规意识的建立仅靠学习是不够的。军事训练法规的依据、准绳、规范作用，只有在执行中才能体现。执法、守法观念不强，再好的法规也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军事训练过程中，要维护军事训练法规的权威性，自觉地规范、约束军事训练行为。

要抓好训练法规的监督。贯彻执行军事训练法规，要树立人人都是执法者，又人人都是监督者的思想。只有各级、军官、士兵都能自觉地依据训练法规严格按章办事，正规化训练才能全面落实。

航海业务长在军事训练中起着重要作用，工作量很大，更要学好法规增强法规观念，自觉地、严格地依法施训。

2、区分层次，严格履行职责，实施正确的工作指导

当前，在部队正规化军事训练指导下还程度不同的存在着标准不高，要求不严，层次不清，职责不明，上一下粗，政出多门等问题。为了改变这种状态，各级领导机关要明确本级抓训练的职责，采取统一领导，分层管理，按级负责，按级施训，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方法。要善于抓主要矛盾，协调好军事训练与其它工作的关系。

在工作指导上应注意以下几点：

(1)必须以提高部队战斗力为根本目的，贯彻训战一致，从难从严的原则。训练标准要过低就高，坚持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把训练标准定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海上局部战争上。训练方法要避易就难，强调搞好复杂气象、复杂海况条件下的训练。多设困境、险境，多出难题。正确处理好训练与安全的关系，训练中要注意安全，但又不能因怕出事故而不敢从难从严训练部队。

(2)抓好训练骨干的培养。“三长一兵”和教练员队伍是部队正规化军事训练

的中坚力量。要培养一支能严要求、敢管理、善教学、又红又专的军事训练骨干队伍。

(3)机关要科学安排工作。不能攻出多门，朝令夕改，乱下任务，使基层无所适从。布置过大任务时要协调一致，防止政出多门。工作安排要留有余地，要注意基层的实际承受能力。

3、建立稳定正规的训练秩序，确保训练质量

建立稳定正规的训练秩序，必须依据训练条例。从训练的组织领导和科学管理入手，抓好全过程的规范化训练。主要应做好训练计划、训练准备、训练实施、训练考评、训练总结五个方面的工作。

训练计划是组织协调、控制训练的基本依据。严格按照《条例》和《海军训练计划规定》，抓好计划的制定、审批和下达实施工作。

训练准备是实施正规化训练的重要前提。主要包括组织、思想、物资、教学四个方面。组织准备重点是人员落实，提高参训率；思想准备重点是明确训练的目的和意义，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调动练兵积极性；物资准备重点是装备完好，文书齐全，供应及时；教学准备重点是抓好各种集训。

训练实施是提高训练质量的中心环节。首先要抓好按纲施训这个核心。其次是分步细训。确保训练内容不减少，训练方法不简化，训练要求不降低，训练时间向和次数无水分。

训练考评是检验训练质量，调动部队练兵积极性的重要措施。考评是一项政策性强的严肃工作，要防止降低标准，走过场现象；防止评功受奖中的大锅饭现象；防止对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等现象。要实事求是，严得合理，严得可行，以考促训，确保质量。

训练总结目的是吸取经验教训，改进训练方法，提高训练质量。主要总结任务完成情况；对训练规章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主要经验教训等。

通过建立稳定正规的训练秩序，做到计划周密，目标明确，制度落实，秩序规范，保障全面。

4、抓好典型，以点带面，把正规化训练不断引向深入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胸中有全局，手中有典型，无往而不胜。这是抓好部队正规化训练的经验。

要善于发现典型。按纲施训重点应抓好两方面典型：按大纲规定全面施训的典型和严格扎实训练的典型。要善于发现典型，注意树立典型。树立典型要把握针对性的原则，要有推广价值，真正起到引路、示范作用。

要重视典型培养。典型培养具有全局意义，抓典型就是抓带全局性的工作。领导要亲自抓，要加强指导和帮助。

要抓好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以指导、带动其它部队的正规化训练。

5、搞好训管结合，教养一致，提高部队的军事素质

部队管理的正规化依赖于训练的正规化，训练的正规化又需要管理正规化保

障。认为训是教，管是养的观点是片面的。养成必须是双向的，即正规化训练成果在日常管理中巩固，管理的要求在训练中贯彻。养成是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必须下苦功夫、实功夫。

现在海军部队训练与管理的法规比较齐全，抓训管结合，就是抓按条例、条令和规章制度办事。在教养一致上下功夫，提高基层军官的管理能力，做到善管、敢管、会管。在部队训练、管理过程中，全面、系统、持久地贯彻落实好训练和管理法规。

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从一日生活管理抓起，要把正规化训练内容运用到日常工作生活中去，常抓不懈，使之教中有养、养中有教，教养一致。

6、领导、机关要率先垂范，成为执行法规的带头人

严格治军从何入手？依法治训重点在哪里？古今中外名将都一致认为：治军先治官、严兵先严将。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我们说治军要严，首先对领导班子要严，对高级干部要严”。领导者是执法者，又是守法者。但首先应是模范的守法者。领导机关和各级干部严不起来，严下不严上，严人不严己，训练、管理法规也就会失去应有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部队军事训练条例》

本条例是为规范海军舰艇部队的军事训练，保证质量，提高训练水平，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训练条例》的规定，结合舰艇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它是海军舰艇部队军事训练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海军各种战斗舰艇、勤务船部队和舰艇训练中心。

条例共十一章，270条。与《海军军事训练条例》相比，保留了总则、职责、组织实施、训练制度、训练保障和附则六章；年度任务一章并入组织实施中；考核和奖励与处分两节并入训练制度中；增加了共同训练、专业训练、单舰艇训练、编队训练、合同训练五章。

条例主要规范了支队以下部队的军事训练，规范的更具体、更紧密结合舰艇部队的实际，对业务长在训练中的职责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共有十项：

(一)业务长是本级首长组织专业训练的助手，应根据上级要求制定专业训练计划，并对本专业训练质量负责；对上级业务长要请示和汇报专业训练工作，对下级业务长和专业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二)组织专业课、专业集训、函授作业、专业竞赛。

(三)帮助舰艇部门制定训练计划和操演计划，并具体指导其实施和督促、检查对有关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四)按考核组织权限，对军官和士兵进行训练等级考核及四会教练员评定；参加舰艇科目训练的检查考核。并根据本专业部门、人员训练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五)舰艇海上训练前，检查出航准备，组织专业课、作业、练习和操练，并给部门提出航行训练中专业训练的要求。